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75
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赞比亚*：决议草案

1997/...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其先前通过的关于此问题的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促进男女平等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第41/...号决议，

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行动纲要》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维护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重申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需要在其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关于妇女人权的信息，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40)；

2. 关切地注意到《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中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远未达到这两项文件所确立的目标，因此再次呼吁在国际一级加紧努力将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有系统地讨论这些问题；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制订的职权范围内，努力协调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机关、机构和机制审议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活动，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从性别角度对技术合作方案进行全面审查的主动行动；

4. 还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请它们在履行其职责时定期、系统地考虑到性别问题，包括在其报告中列入侵犯妇女人权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5.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各专门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¹编写的文件²以及该文件中的如下说法，即联系性别问题所作的报告和分析实际上是考察下列几方面的问题：性别对侵犯人权形式所具有的影响、具体侵犯行为发生的背景、给受害者带来的后果、是否存在补救办法以及是否容易获得补救等，并敦促落实与工作方法和报告方法有关的建议，包括在结论和建议中加上资料来源和性别分析；

6. 呼吁人权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和人权事务中心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并要求将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联合工作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具体做法包括各秘书处之间定期合作以便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联合工作计划全面地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查明所存在的障碍/阻碍以及需进一步合作的领域，并要求把这一计划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提供给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7. 确认能否将妇女权利纳入主流取决于能否在最高级别正式拟订一项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明确政策和准则，并提请注意需要制订实际战略，落实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准则拟订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³

8. 欢迎各条约机构为在其活动中有效地监测妇女人权而作出的努力，例如联合国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举办的人权条约机构关于从人权角度看妇女生育、性健康和权利圆桌会议；

9. 确认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为实现这一点，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应得到适当考虑，尤其是下列几项：

(a) 拟订对性别敏感的准则，用于指导缔约国报告的审查

¹ 见 E/CN.4/1997/3。

² E/CN.4/1997/131,附件。

³ E/CN.4/1996/105,附件。

- (b) 作为优先事项，制订一项共同战略，将妇女人权纳入其工作主流，以便每个机构都在其职权范围内监测妇女的人权状况；
- (c) 在拟订一般评论和建议时，把性别分析包括进去，并定期交换资料，以期拟订出能反映性别观点的一般评论；
- (d) 把性别观点纳入结论性意见中，以使每个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能够就具体条约所保障的妇女人权的享受情况而言，能反映出每个缔约国的优点和弱点；

10. 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这种保留的拟订应尽可能地准确和狭义，确保任何保留不与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冲突或与国际条约法冲突，定期审查这种保留以期最终撤回保留；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所有联合国职员和官员，特别是参与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员提供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加深他们对妇女人权的了解，以便认识和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在其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性别方面；特别鼓励人权事务中心有系统地审查其宣传和培训资料，必要时修订这种资料，以期确保纳入性别观点，并牢记在招聘人员时须考虑到对妇女人权方面专家的需要；

1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资料交换活动并呼吁双方继续在纳入妇女人权方面开展合作；

13. 提请注意在筹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五年期审查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的活动中需要适当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4. 再次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其工作人员中有擅长性别问题和妇女人权的专家，以便就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向他/她提供建议并负责在这方面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联系；

15.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问题。